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Tianma Science And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中国·福清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一、会议议程	(1)
二、会议须知	(2)
三、会议审议议案	(3)
1、《关于补选施惠虹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四、关于投票表决的说明	(6)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之一

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14:30

二、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公司一楼大会堂

三、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此次股东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四、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庆堂先生

六、会议流程

（一）会议开始

1、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会议主持人介绍到会股东及来宾情况

（二）宣读股东会审议议案

1、《关于补选施惠虹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审议议案并投票表决

1、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质询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3、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4、股东投票表决

5、监票人统计表决票和表决结果

6、监票人代表宣布表决结果

（四）会议决议

1、宣读股东会表决决议

2、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五）会议结束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之二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做好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各项工作。

二、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东参加本次股东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四、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现场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下同）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登记参会资格并签到。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并办理签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五、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股东必须遵守会场秩序，需要发言时接受公司统一安排。股东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以书面方式先向会务组登记；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当先以书面方式向会务组申请，经股东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六、股东在股东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2次，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5分钟，发言时应先报股东名称和所持股份数额。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股东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除会务组工作人员外，谢绝录音、拍照或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场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八、股东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本公司证券部联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之三

关于补选施惠虹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24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副总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叶松青先生提交的书面辞任报告。因个人原因，叶松青先生申请辞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副总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拟补选施惠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满日期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叶松青	非独立董事、副总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	2026年6月24日	2027年8月25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叶松青先生的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叶松青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任职资格，拟补选施惠虹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施惠虹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泉州市泉港区肖厝管委会人事劳动监察局（编办）干部调配考录科、编制科负责人，泉州市泉港区编办副主任，泉州市泉港区界山镇党委副书记，泉州市泉港区界山镇人大主席、泉州市泉港区界山镇镇长，泉州市泉港区环境保护局局长。2016年11月加入公司，负责公司行政工作，现任公司副总裁，兼任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主任。

截至目前，施惠虹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60,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施惠虹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之四

关于投票表决的说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同股同权和权责平等以及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就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表决作如下说明：

一、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议案共1项，即：《关于补选施惠虹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到会时领取股东会文件和表决票。

三、为提高开会效率，股东（或代理人）收到会议文件后可先行审阅议案情况。

四、本次股东会表决《关于补选施惠虹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赞成，始得通过。

五、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应当有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六、表决票应保持整洁，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时，股东（或代理人）投票表决；股东（或代理人）在充分审阅会议文件后，也可在领取表决票后即投票表决。表决票须用水笔填写，写票要准确、清楚。**股东（或代理人）在表决票上必须签名。**

每个议案的表决意见分为：赞成、反对或弃权。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股东请按表决票的说明填写，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视为“弃权”。

七、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本公司的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的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具体操作请见相关投票平台操作说明。

谢谢大家合作！